

班簋铭文补论

——与清华简《四告》对读 *

刁俊豪

内容提要 结合清华简《四告》“不眚（淑）昊天，不卒屯（纯）允，陟兹武王”句，班簋铭文“旻天畏否畀屯陟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徂才彝志天令故亡允才显唯苟德亡眚违”，当断读为：“旻天畏（威），否（不）畀屯（纯），陟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徂（造）才（哉）！彝志天令，故亡。允才（哉）！显唯苟（敬）德，亡眚（攸）违。”意谓上天不降予纯福，夺去毛公性命，班将毛公东征前后事及其死亡告诉在位的祖先，然后紧承上文，又陈述瘠戎败绩之因和“敬德”类政治表述。全篇至此为第一部分，其中趨字当为表施、含义的动词，“趨命曰”句为周王对班的发命。铭文第二部分称颂毛公为“文王孙”楷模。铭文由穆王赐胙肉而起，全篇丰富了我们对周代天和德的认识。

关键词 班簋 陟公 四告 敬德

班簋铭文史料价值极高(《集成》^①04341)[图一]，百余年间积累了许多研究成果^②，学界一般认为其年代是穆王时期，铭文中的“毛伯”与“毛公”为一人，是器主班之父，但还有一些问题尚无定论。笔者拟从篇章结构的角度，结合新公布的清华简《四告》，对班簋铭文的内容和思想进行补论。

为方便讨论，兹列铭文如下：

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粤（屏）王立（位），乍（作）四方亟（极），秉彝、蜀、巢令，赐铃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徒）驭、戮人伐东或（国）瘠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趨令曰：“以乃族从父征，徂^③城卫父身。”三年静（靖）东或（国），亡不成。旻天畏（威）否（不）

* 本文是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清华简书类文献与商周金文合证”(项目编号：2021THZWJC21)阶段性成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年。以下引此书简称《集成》。

② 参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第346—355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第24—27页；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第9期，第2—13页；黄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李学勤《班簋续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第181—188页；孙稚雏《班簋铭文释读中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辑，中华书局，1999年，第98—105页。

③ 从陈剑先生改释，见陈剑《释造》，载氏著《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第127—176页。

界屯（纯）陟公告厥事于上
唯民亡徂才彝杰天令故亡允
才显唯敬德亡违。班拜稽
首曰：乌（鸣）虞（呼），
不（丕）林孔皇公受京宗懿
釐，毓文王、王妥（姒）圣
孙，墜（登）于大服，广成厥
工（功），文王孙亡弗襄
(怀)井（型），亡克竞厥刺
(烈)。班非敢覩，唯乍邵
(昭)考爽益曰大政，子子孙
多世其永宝。

[图一]班簋铭文

采自《殷周金文集成》第8册，第303页



其中“旻天畏(威)否(不)畀屯(纯)陟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徂才彝志天令故亡允才显唯苟德亡眚违”33字，历来最难解释⁽¹⁾，董珊先生释读为：“旻(愍)(在)彝志(昧)天令(命)，故亡。允才(人世间专一且美的佑助，因此在祭祀时向居于上位的先公报告靖东国之事，不过“旻天”与“昊天”关系密切，似理解作“陟下公”结构相当，不过后者在“周公宗作解较突兀，新出文献有助于进一步理

《四告》第一篇记周公祭祷皋繇之事，周公有言：“于（鸣）虎（呼）哀（哀）才（哉），不畱（漱）昊天，不卒屯（纯）允，陟兹武王。”⁴学者已指出此句可与“旻天畏（威）否（不）畀屯（纯）陟公”联系，黄一村、蒋文先生断读前者为“不漱昊天，不卒纯，允陟兹武王”，⁵但对铭文的阐述并不多，仍有可议之处。具

^④ 参邹家兴《班簋铭文补议》，载邹英都主编《商周金文与先秦史研究论丛》，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308—315页。

^{<2>} 董珊《它簋铭文新释——西周凡国铜器的重新发现》，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8页。

⁽³⁾ 参刘雨《金文中的饗祭》，《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4期，第78—82页。

⁴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 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 中西书局, 2020年, 第114页。

^{〔5〕} 蒋文《清华简〈四告〉“不卒纯”解》，《古文字研究》第三十四辑，中华书局，2022年，第369—371页。

体来看，“不淑昊天”对应“旻天畏(威)”^①，两者均表上天不善而降威。“不卒屯(纯)允”对应“否(不)畀屯(纯)”，当即此前学者多联系的《尚书·多方》“惟天不畀纯”^②。两句与《小雅·雨无正》“浩浩昊天，不骏其德”也颇类，郑笺训“骏”为“长”^③，与训为终的“卒”义近。“纯”有厚、美义^④，与“德”类似，诸句均义为上天不予厚美和德。略带一提，简文的“允”字仍当从整理者属上读，如此则四字一句，结构整饬。进一步看，“允”其实也可作名词，《尚书·多士》即言“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⑤。

两条材料的前两句均可对应，相应地，“陟兹武王”也对应“陟公”，前者的“陟”字，整理者从蔡沈《书集传》引《竹书纪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升也，谓升天也”^⑥。这个用法也见于其他文献，如《顾命》“惟新陟王毕协赏罚，戡定厥功”中“新陟王”即新近升遐的周成王^⑦。周原甲骨、清华简等出土文献也可见表死亡的“陟”字，如周原甲骨 H11：11“……已，王其乎更，厥父陟”。路国权先生认为“更”指武庚，“厥父陟”指帝辛自焚而死^⑧。清华简《金縢》“臺(就)遂(后)武王力(陟)”、清华简《系年》“武王陟”等句^⑨，均

① “昊天”与“旻天”相应，“旻”与“昊”均修饰“天”。或认为“昊天”为“旻天”之讹，但前者见于文辞古朴、成书较早的清华简《四告》，因此当为义近的两词。“旻天畏(威)”即《大诰》《酒诰》“天降威”。参杜勇《清华简〈祭公〉与西周三公之制》，《历史研究》2014年第4期，第6页；前揭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第109页；赵平安《清华简〈四告〉的文本形态及其意义》，《文物》2020年第9期，第72—76页；冯胜君《读清华简〈祭公之顾命〉札记》，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中心编《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的诠释》，中西书局，2019年，第60—62页。

② (西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一一《周书·多方》，(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第228页。按：吴其昌曾在“纯”字下断句，但并未解释。宋右师延敦《铭图》06074，春秋晚期铭文“天𠂇(其)乍(作)屯(纯)于朕身”类似，金文常见“纯佑”，与“纯”类似，《周书·君奭》“天惟纯佑命”即“天命纯佑”。参吴其昌《楚器图释》及《尚书新证》评议，原载《大公报·图书副刊》1935年5月2日，收入《吴其昌文集·史学论丛(上)》，三晋出版社，2009年，第457页；唐兰《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意见——并答读者来信》，《唐兰全集》第4卷《论文集下 1972—1979》，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429页；郭理远《宋右师延敦铭文补说》，《出土文献》2020年第3期，第62—68页；(西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一六《周书·君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214页。

③ (西汉)毛亨传，(东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一二《小雅·雨无正》，(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960页。

④ 参徐中舒《金文嘏辞释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1936年，第29—32页；前揭李学勤《班簋续考》，第184页；刘书芬《西周金文“得屯(纯)无敢(愍)”释义》，张玉金主编《出土文献语言研究》第二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26—134页。

⑤ 具体详见另文。

⑥ 前揭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第114页。按：蔡沈说就《尚书·尧典》“陟方乃死”而发，此说首见于(唐)韩愈《黄陵庙碑》，宋元学者多承之，但此说并未理清“陟方”与“乃死”的关系，近年，宋华强先生结合卜辞将“陟方”读为“征方”，意为征伐方国。参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345—347页；宋华强《〈尚书〉札记二则》，《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1年第5期，第31—33页。

⑦ 参(北宋)苏轼《东坡书传》，《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91年，第569页。

⑧ 路国权《甲骨文、金文新释两则》，《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2期，第105页。

⑨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第158页；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中西书局，2011年，第141页。

表武王升天过世之义。时代为春秋中期^①的嬪加编钟铭文(《铭三》^②,1282—1285)中嬪加感慨“**弔**(恭)公彙(早)陟”,也为类似含义。总之,某人“陟”或“陟”某人均表某人死亡之义,簋铭此句当解为班感慨上天降威,不赐福,反而将毛公的性命夺去。那么后文“告厥事于上”也并非告上天或周王,而应是告在上位的祖先^③,其中“厥”当紧承前文,指代毛公,此句当意为器主班将前文毛公东征及其过世的事情告于祖先。

由此还可联系《大诰》“弗吊天降割于我家”,学者已指出其义为武王之丧^④,《顾命》中成王还自言“今天降疾殆,弗兴弗悟”^⑤,同样可见周王过世与天降灾的密切关系。不惟如此,师询簋(《集成》04342)铭文有“哀哉,今日^⑥天疾畏降丧”句,张政烺、李学勤先生指出该句与先王崩有关^⑦。师询簋铭与班簋铭均有“畏”字,清儒马瑞辰指出“古通谓死为畏”^⑧,如此则“畏”如字读也可。李峰先生也曾指出,“在周人的文献中,尽管上天代表了终极的宇宙秩序,然而随着西周王朝的衰落,它逐渐被描述成一种灾难、死亡和毁灭的根源”^⑨。总之,在周人的观念里,天不仅能主宰王朝兴亡、选立君主^⑩,还会降德降灾,重要人物的死亡被认为是天降之灾。还可注意的是文献多见帝或先祖“陟”于上下,由上文可见天也可发出“陟”这个动作,这可再证西周的“天”也是人格化的神。

再看后文,陈梦家先生将两个“才”读为语词“哉”^⑪,符合当时语境,“唯民亡徂才(哉)!彝志(昧)天令(命),故亡”句当紧承上文毛公事,朱继平先生认为“民”为“毛公及所率东征诸人”^⑫,可商,军事相关的

① 郭长江等《嬪加编钟铭文的初步释读》,《江汉考古》2019年第3期,第9—19页。

② 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简称《铭三》。

③ 参前揭董珊《它簋盖铭文新释——西周凡国铜器的重新发现》,第168页。按:最近,李发先生指出甲骨文中“告”往往作“告于某神祖”,不加介词“于”是少数,所“告”者多是告祭事由。簋铭此句与甲骨文“告”的用法一脉相承,参李发《甲骨文中两组义近祭名辨析》,《古汉语研究》2021年第3期,第106—116页。

④ 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第205页。

⑤ 断读及理解参蔡伟《〈尚书·顾命〉“今天降疾殆弗兴弗悟”的断句问题》,《简帛》第十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7—9页。

⑥ 杨树达先生读为“旻”,冯胜君先生则认为是“**弔**”(沈子他簋盖,《集成》04330)之残,本文匿名评审专家认为也可以视作“旻”字之残。参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华书局,1997年,第59—60页;前揭冯胜君《读清华简〈祭公之顾命〉札记》,第61页。

⑦ 张政烺著,朱凤瀚等整理《张政烺批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下册,中华书局,2011年,第92—93页;李学勤《西周青铜器研究的坚实基础》,载氏著《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⑧ (清)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卷一七,中华书局,1989年,第502页。

⑨ [美]李峰著,刘晓霞翻译《早期中国社会和文化史概论》,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0年,第179页。

⑩ 参前揭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第205页。

⑪ 前揭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7页。

⑫ 朱继平《班簋铭文“趙令曰”句新研》,《文史》第一百三十三辑,中华书局,2020年,第7页。

金文一般会记载具体执讯的情况，此处的“民”，当就叛乱的“东或（国）瘠戎”而言^①。“民亡徂才（哉）”之徂字，陈剑先生读为造，训为成^②，有理，此句颇似清华简《周公之琴舞》“不曹（造）彝（哉）”^③，均意为无所成就，具体即指瘠戎被打败，后文“故亡”当为“故亡徂”的省略。班总结瘠戎因“彝^④昧天命”而无所成就，“昧”字可参“追尸（夷）不収（敢）志（昧）先人之覩”（追夷簋，《铭图》^⑤05222、05223），“彝昧天命”当即无视天命^⑥。文献多可见其他政治实体佐周克殷之事，如《牧誓》中的“庸、蜀、羌、髳、微、卢、彭、濮”^⑦。周有天下后，外邦均应顺从天命，服从周王统治，西周中期的乖伯簋铭文（《集成》04331）中周王言“朕不（丕）显且（祖）文（文）、武（武），膺（膺）受大命，乃且（祖）克奉先王，异（翼）自它邦，又（有）弔于大命”。可见周王追述祖事来统合乖伯，意在告诫他继续奉天命从周^⑧，可与班簋铭文对看。后句“允才（哉）显唯敬德亡眚违”中，“允哉”一词又见于一些“书”类文献^⑨，其后应断读。“显唯敬德”可参《诗经·周颂·烈文》“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郑笺“无强乎维得贤人也”^⑩。那么“不（丕）显维德”也当为条件句，惟有德行方能不显广大。相应地，“显唯苟（敬）德”意即唯敬德，才能显明，此句当是班感慨之言，或有自勉之意^⑪。

因此，簋铭诸句当断读为：“旻天畏（威），否（不）畀屯（纯），陟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徂（造）才（哉）！彝志（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显唯敬德，亡眚（攸）违。”班向诸位祖先感慨东征前后其父

① 师询簋铭文（《集成》04342）中周王言“零三（四）方民亡不康静（靖）”，可证在周人的话语体系中夷戎等外土之人也可称民。

② 前揭陈剑《释造》，第175页。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年，第133页。

④ “彝”字一般训为“常”，属上读，笔者认为当属下读为语气词夷，可参《周礼·行夫》郑注“夷，发声”。金文也有相关辞例。此外，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命不彝筭（歟）”的“彝”也当为语气词，此句义近《诗经·大雅·瞻卬》“靡有夷届”。参（东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八，《秋官司寇第五·行夫》，（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899页；（西汉）毛亨传，（东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一八，《大雅·瞻卬》，（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577页；（清）王引之撰，李花蕾校点《经传释词》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2页；于豪亮《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第259页；贾连翔《浅谈竹书形制现象对文字释读的影响》，《出土文献》2020年第1期，第84页。

⑤ 吴镇烽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简称《铭图》。

⑥ 可参《多方》“尔乃屑播天命”。

⑦ （西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一一《周书·牧誓》，（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183页。

⑧ 该句的具体理解可参刘卓异《〈乖伯簋〉补论》，《史学月刊》2021年第11期，第128—132页。

⑨ 参张怀通《由“允哉”看〈逸周书〉相关篇章的制作时代》，载宫长为、徐勇主编《史海侦查——庆祝孟世凯先生七十岁文集》，新世纪出版社，2006年，第97—107页；前揭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4页。

⑩ （西汉）毛亨传，（东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一九《周颂·烈文》，（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585页。

⑪ 罗新慧先生曾总结一些金文均先颂祖后自誓，可类观。此外，有学者认为“唯民”诸句为周王训诰毛公之辞，恐非，此时毛公已过世，且该篇铭文结构严谨，均为器主班所言。参罗新慧《“师型祖考”和“内得于己”：周代“德”观念的演化》，《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第4—20页；郭晨晖《论商周时期的“帝”与“天”》，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186页。

毛公不幸过世，接着紧承上文又陈述瘠戎败绩之因和“敬德”类政治表述。

由此再看趨字，朱继平先生对相关观点作了很好的分析^①，不赘述。从篇章结构看，铭文前半记录言行的部分出现了两个义为结束的“咸”字^②，因此后文“趨命”句其实与周王命吴伯、呂伯关系密切，主语也应为周王，若将趨理解为毛公，则从“以乃族从父征”可推导出毛公与班并非同族，但二人为父子关系已大致成共识。而且这些文字均描述同时之事，周王占主导地位，由不得他人在这种场合对其他人发号施命，“趨”不当指称人^③。而且以主将所在的族军配合正规军队作战是周王朝常见的指令^④，因此“趨”应是由周王发出的某个动作，多位学者已指出它是表示“发”“施”“舍”义的动词^⑤，但对宾语的理解仍有分歧。从“卫父身”来看，宾语当是班^⑥，这个宾语被省略也可以理解，毕竟器主是班，而这部分文字当是班整合王言而成，在述及自身时，班将自己省略，揆度其因，可能意在凸显其父毛公。还可注意的是该句颇类似册命金文中周王勉励臣下保卫王身的话，如毛公鼎铭文（《集成》02841）“以乃族捍敌王身”，这可旁证班簋铭文“趨命曰”句当为周王对班的具体命令。《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复旧职！’命我文公戎服辅王。”也可见晋文公先发布了“各复旧职”的命令，继而又对郑文公发布了命令，后者承前省略了主语，这与班簋此段铭文也可互参。

“拜稽首曰”后的铭文为第二部分内容，与前文多相照应，如“登于大服”对应“(王命)更虢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极”，“广成厥功”对应“无不成”。这种叙事结构还可参臣谏簋铭文（《集成》04237），该铭文也以“[臣]谏曰：拜手稽首”为界，前半部分叙述臣谏受命伐戎，后半部分承接前文战事相关情况而为父考作器^⑦。班簋铭文的第一部分也主要是为了引出第二部分，学者一致认为后者均为夸赞之辞。其中的“京宗”“文王”“王姒”等强调了毛公与周王大宗的密切关系。先看“不(丕)簋皇公受京宗懿釐”句，学者多

① 前揭朱继平《班簋铭文“趨令曰”句新研》，第7—17页。

② 参杨树达《诗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42—343页。

③ 李学勤先生认为趨是人名，但具体观点几经改变，这其实足以说明“人名说”的窘境。且全文无一句不与毛公有关，更可证趨并非人名。参前揭朱继平《班簋铭文“趨令曰”句新研》，第13—15页。

④ 参商艳涛《商代军事铭文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9—58页。

⑤ 前揭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352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09页；兰和群《〈班簋〉铭文新释》，《兰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第105—108页；梁宁森《试论班簋所属时代兼及虢城公其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129—132页。秦永龙、李义海、王辉等先生也理解为动词，参秦永龙《西周金文选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5—46页；李义海《〈班簋〉考续》，《吉林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41—43页；王辉《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04页。按：我鼎铭文（《集成》02763）末句“畀遣裸二夫、贝五朋”，李春桃先生最近将“𠁧”改释为“瓜”，读为人性“夫”，认为其与“贝五朋”均为裸祭用品，如此说则“遣”字并非“送”义，可理解为较一般的实施类意思，“畀遣裸”对应前文“我作御”。参李春桃《我方鼎铭文疏证》，《第三届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青年论坛论文集》，西南大学，2021年11月。

⑥ 陈梦家、郭沫若等先生也指出受命者为班，参前揭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6页；前揭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第7—8页。

⑦ 相关最新研究参谢明文《臣谏簋铭文补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3期，第46—54页；汤志彪《河北元氏铜器铭文补释》，《出土文献》2020年第1期，第44—51页。

认为这与后文“毓文王、王姒圣孙”关系密切，用以颂扬毛公此前蒙受大宗之福。可以进一步思考的是班作此铭的缘由，从其他一些金文可见，作器缘由多与王命有关，为了彰显这一点，甚至不惜将周王的话一五一十地罗列。笔者认为班簋铭文也类似，前一部分内容虽然也述及王命，但主要是追述毛公得以东征的缘由，与班并不直接相关。相较而言，“京宗懿釐”可能才是与班直接相关的王命。《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有句作“孝文帝方受釐”，徐广《史记集解》引解“釐”为“祭祀福胙也”^①，于省吾、洪家义先生引此作解^②，如此则“京宗懿釐”即穆王分赐同姓之班的胙肉^③，祭祀对象很可能是文王。班当十分珍视，不敢自用，以此来呈献给父考，因此“乌(鸣)虩(呼)，不(丕)祫(彑)皇公受京宗懿釐”，当断读为“乌(鸣)虩(呼)，不(丕)祫(彑)皇公!受京宗懿釐!”班请毛公享受在穆王于京宗祭祀文王后分赐的胙肉。如此理解贴合当时的语境，颇有现场感。这还能得到清华简《四告一》的佐证，如上所述，该篇的主旨是祭祷，与簋铭的情境类似，其篇首“拜手稽首，者鲁，天尹皋繇!配享兹馨香”^④，与上引簋铭诸句也可一一对应^⑤，只不过后者对献享之物有进一步的说明。

铭文后文详细叙述了毛公享受这一胙肉的两大原因，一为毛公为文王之孙，一是毛公功劳卓著，本质上均为夸赞之言，这仍可与清华简《四告一》后文“先告受命天丁辟子司慎皋繇，忻素成德”等句对读^⑥。其中，“文王孙亡弗襄(怀)井(型)”一句尤可注意，可参何尊铭文(《集成》06014)“尔有唯小子亡哉(识)，覩(视)于公氏”，成王此言意在让小子效法其祖若父，类似的表达还有“肇帅型祖考之德”，均劝勉贵族遵循自己先祖之德，而班簋铭文此句不同，“文王孙”所指并非仅毛公一家，至少在班看来，同宗之人不仅要效法文武二王及各自的祖先，也应视毛公为榜样，这与毛公生前曾任执政“公”的地位相符

① 《史记》(修订本)，中华书局，2014年，第3034页。

② 于省吾《双剑訛吉金文选》，中华书局，1998年，第160页；洪家义编著《金文选注绎》，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47页。

③ 可参“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文武，使孔赐伯舅胙。’”(《左传》僖公九年)和“命同姓之邦，共寝庙制亾彝。”(《礼记·月令》)何景成、陈絜等先生还认为商代已有赐胙礼，参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第136—138页；陈絜、田秋棉《商周宗亲组织的结构与形态》，《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187页。

④ 前揭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第110页。

⑤ 据研究，“者鲁”是语气叹词，与“呜呼”类似。参李学勤《清华简〈厚父〉与〈孟子〉引〈书〉》，《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33页；孟蓬生《清华简〈厚父〉“者鲁”试释》，《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辑，中华书局，2018年，第384—389页。

⑥ 前揭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第110—111页。按：两句的不同之处有二，一是《四告一》此句并不直接紧承篇首之言，二是《四告一》中周公此番表达的目的其实是希望皋繇继续保佑周邦、成王，簋铭诸句的核心无他，就是夸赞毛公。

合^①。更需指出的是周室推崇“德”并以此笼括周人^②，文王孙所帅型毛公者，其实即毛公之“政德”^③，而班作为毛公之子，自然也应“肇帅型毛公之德”。

结尾“班非敢寃，唯乍邵(昭)考爽，益曰大政，子子孙多世其永宝”的争议也较大。最近，董珊先生解此句为：“班不敢轻慢对其父毛公的追孝与祭祀，即不敢失礼，因此为昭考毛公作了这件‘爽(奭-簋)’，又给这件簋加了专名叫作‘大政’。”^④董先生结合清华简《四告》的文例将“寃”读为慢，理据充足。可补充的是“班非敢寃”当承“京宗懿釐”而来，毛公不仅得享来自周王之物品，也理应得到其子的祭祀和孝享，班作此器也可谓匹配了周王赐釐的行为。这与沈子它簋铭(《集成》04330)颇为类似，器主它在先考新死不久获准在周公宗祭祷祖先，先向先公夸赞先考之事，“告刺(烈)成工(功)”，同时也夸赞了先公，继而自言“呜呼，乃沈子妹克蔑见(献)，厌于公休”^⑤，由此引出后文作器的相关内容，作器其实也可谓匹配先考之功和先公对先考的顾念。

总之，铭文撰作的缘由当是毛氏新任宗子班受赐胙肉而举行了祭祷仪式，这发生在毛公死后不久，他先向其他祖先详述了父考靖东国和死亡之事，还表达了自己对“天命”与“德”的认识，然后直接诰父考，让父考享用胙肉，进一步夸赞父考之功，最后作器以纪念。疏通结构和文意可见，班簋铭文不仅反映了穆王时期周人经营东方的史实，还是研究周代思想观念的重要材料，它不仅反映了周代将重要人物死亡视作天灾的观念，还可见文王孙子除了可帅型文王和同宗先祖之德外，执政“公”的德行也是重要的效法对象，这丰富了我们对周代天和德的认识。本文也作为一个案例显示了情境类似的材料之对读的有效性。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董珊、石小力、马楠、程浩、李举创、曾芬甜、刘晓晗等师友的指正，匿名评审专家也给予了十分细致的意见，此致谢忱。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① 参王治国《金文所见西周王朝官职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99—101页。

② 王国维言周人“纳上下于道德”“以成一道德之团体。”参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氏著《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第454页。又参常金仓《西周的典范政治及其文化基础》，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西周史论文集》(下)，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706—717页。

③ 此语又见于速钟(《铭图》15634—15638)、王子午鼎(《铭图》02468—02474)、王孙诰钟(《铭图》15606—15631)。按：后文“大政”当与此有关，有学者已指出这点，参冯时《班簋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第三辑，中西书局，2012年，第134页。

④ 董珊《班簋“作昭考爽益曰大政”解》，《出土文献》2023年第3期，第1—6页。

⑤ 参前揭董珊《它簋盖铭文新释——西周凡国铜器的重新发现》，第171页。